

國立中正文化中心暫行組織規程第九條修正總說明

國立中正文化中心暫行組織規程（以下簡稱本規程）第九條係於九十二年八月十九日修正發布，並自九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。案經考試院九十二年十二月一日建議修正為「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」，爰配合修正。

國立中正文化中心暫行組織規程第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	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、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 各職稱之官等、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	刪除「官等」「職等」文字間之頓號。